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17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942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72/232)

1. 主席说, 总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举行了会议, 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再分配一个议程项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 题目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议程项目 175)。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载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请求列入该新议程项目的 A/72/232 号文件和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2. 经与主席团磋商, 他建议委员会收到工作组报告后, 在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就这一新议程项目进行辩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根据提议修订其工作方案。
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2/10)

4.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的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一章。
5.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说, 莫桑比克欢迎委员会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开展的广泛工作, 这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国际社会必须尽最大努力防止发生这类犯罪, 并确保犯罪人不会不受惩罚, 无论他们是谁, 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必须通过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措施及更好的国际合作, 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 确保各国有效起诉这些罪行。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其刑事管辖权。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为动员国家作出政治承诺, 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消除这种罪行提供了机会。
6. 莫桑比克代表团期望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能够因会员国的贡献而更加丰富, 并将采取公约的形式。
7. **Chakarov 先生**(保加利亚)在谈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 保加利亚代表团赞扬起草委员会对世界各地情况的处理, 其中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 以及对平民人口有系统的攻击。代表团特别欢迎把重点放

在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的人身上。所有国家都应在国内立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犯罪。把这项义务纳入多边条约将是在处理这些暴行和结束全世界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8. 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 他说保加利亚欢迎其中所列将被确认为危害人类罪的非详尽无遗的罪行清单。这种清单会消除对这类罪行构成要素的任何误解, 并将满足界定这些罪行时采取统一办法的需要。条款草案填补了当前国际刑事制度中的空白。保加利亚敦促所有国家更详细地审议这个专题, 同时铭记它已被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相当一段时间。
9. 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准则草案, 这些准则草案综合了当代不同的国家实践, 并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相一致。由于在条约本身生效之前生效的暂时适用的特定性质, 需要作进一步澄清。从业人员对这个问题有很大误解, 这意味着委员会目前和未来的工作特别重要。
10. 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还将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载有暂时适用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国家实践, 包括与这些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的备忘录(A/CN.4/707)。保加利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专题, 并希望各国的工作能够从准则草案中汲取灵感。
11. **Muhammad Fuad 女士**(马来西亚)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为确定可暂时适用条约的情形所作的努力。在试图说明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问题、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组织实践中的条约暂时适用时, 应谨慎对待这些情形。
12. 仍需解决与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某些部分有关的一些问题。准则草案必须提供明确的理解和解释, 并考虑到各国的国内法律实践。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其在前几届会议, 特别是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对准则草案的评论意见, 并在这方面指出, 该国国内法中没有任何禁止或允许条约暂时

适用的明文规定。马来西亚在批准任何条约之前一直采用适当的国内立法。

13. 准则草案 10 涉及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或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权限的规则效力，其措辞十分贴近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该条涉及各国和国际组织的缔约权限与各国国内法的规定。在这方面，如委员会在评注第(2)段所指出的，本条准则草案应与第四十六条和其他国际法规则一并考虑。

14. 根据马来西亚的经验和实践，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当条约进一步要求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时，签署一项条约不一定会产生法律义务。每个国家都必须确保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表示符合国内法。如果一国要遵守一个具有法律确定性的基本标准，那么这种决定需要提前作出，而不是在以后作出。无论如何，马来西亚只在有了国内法律框架之后，才会考虑加入一项国际条约。

15. 对于准则草案 11(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下暂时适用的协议)，应当指出的是，虽然根据准则草案 9，不能援引一国的国内法或一国际组织的内部规则作为不履行暂时适用所产生的国际义务的理由，但准则草案 11 似乎在这方面允许一定的灵活性。在这点上，各国没有具体形式来宣布其国内法所规定的限制。为全部或部分适用某一特定条约，各国只需在条约本身、一项单独的条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协议中明确指出存在这种限制。

16. 马来西亚认为，从某一特定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法律渊源来确定条约的暂时适用至关重要。否则，如果应当借助其他渊源，则在法律效力的分析方面起指导和决定作用的应是一国接受暂时适用条约的明确表示，就如明确同意那样。因此，应进一步讨论这些准则草案，考虑到各国的敏感性、各项条约规定的独特性和背景差异以及反映这些差异的国家实践。

17. **Pavlichenko 先生**(乌克兰)指出乌克兰是俄罗斯联邦侵略的受害者，他说，乌克兰代表团强调危害人类罪专题所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国际人权伙伴关系组织驻乌克兰特派团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均曾发生在冲突期间。建立一个危害人类罪的普遍法律框架至关重要，因为尚无专门防止和惩

治这种行为并促进这方面国家间合作的全球公约。乌克兰表示希望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最终将采取公约的形式。

1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乌克兰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上的意见分歧，以及关于他们不同意见的解释。有关这个问题的国内判例法并不统一。国内法院采用逐案处理办法来提出意见。在有些情况下，国内法院作出的支持豁免权的裁决是出于政治动机。

19. 关于持不同意见的委员提出的通过在本国、在国际性法院、或放弃豁免后在外国法院起诉国家官员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乌克兰代表团认为任何国家都不会采取这种行动。特别是，极权国家不大可能愿意起诉其国家元首或向外国法院发布放弃豁免令。无论罪行有多严重，这些国家都会确保其国家领导和官员不受惩罚。国际法院也是如此。例如，乌克兰代表团想，如果一国不是国际性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并且不承认其管辖范围，则会如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在这些情况下依然适用，除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案件外，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这些国家创设义务或权利。该条草案是以记录表决方式暂时通过的，这表明对它仍然存在争议。

20. 乌克兰代表团注意到第 7 条草案所列的罪行清单，并赞扬采用列出界定此类罪行的国际条约的办法，使委员会无需详细阐述其定义。乌克兰还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不将侵略罪列入清单，但乌克兰认为属事豁免不应适用于这种犯罪，因为这是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的罪行。

21. **Bazadough 先生**(约旦)说，鉴于受危害人类罪影响的人数之多，约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这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步骤。应起草一项公约来缩小关于国际法中最严重罪行的不同国际协定和公约之间的差距，在这些罪行中，最普遍的是非国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法律机制，以确保在国际层面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来防止和惩治这些罪行。这套条款草案符合并加强了《罗马规约》，使缔约国能够全面履行根据《规约》承担的义务。

22. 关于各国防止并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的第2条草案至关重要。但应当回顾,根据国际法,各国本身并未犯下罪行,而是对国民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这些罪行的刑事责任在个人,包括国家代表。

23. 约旦欢迎第3条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因为它与《罗马规约》中的定义类似,但还包括其他基本要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将种族隔离罪定为犯罪。约旦代表团赞同第6[5]条草案,其中要求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并惩罚犯下此类行为的人。这将有助于确保国家法律之间的协调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24. 约旦支持第10[9]条草案所载的引渡或起诉原则,该原则是国际刑法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要素,即便被指控罪犯所在的缔约国不对他们行使刑事管辖权。约旦代表团还赞同第12条草案中关于需要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规定,这是关于国际法中最严重罪行的其他国际公约和协定所没有的。该条草案是反映国际刑法最新发展的重要补充。约旦完全支持就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所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害提供赔偿的原则,并建议为此设立一项基金。

25. 第5条草案(不推回)的措辞并没有剥夺各国遣返处于战争状态的一国国民的权利,条件是需将他们遣至一个和平稳定的、其生命没有危险的地区。案文构成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因为目前在危害人类罪方面没有关于推回的习惯法。

26. 关于第13条草案(引渡),约旦代表团建议在第4款中添加要求各国缔结引渡罪犯协议的措词,因为案文中未规定这种义务。

27. **Dos Santos Pereira** 先生(东帝汶)说,作为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民主、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国家,东帝汶充分认识到国际法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因此,东帝汶的法律制度符合以下国际法原则: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一经批准,即成为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部分。

28.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东帝汶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和《世界人权宣言》签署国,完全支持就

第3条草案定义的此类罪行通过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以及采取的措施,该条草案中的定义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条相一致。通过《刑法》和其他法律管制危害人类罪,并将其立法规定与国际协议的规定统一起来,包括第6[5]条和第7[6]条规定的防止此类罪行并在国内法中将其定为犯罪的义务。东帝汶颁布了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立法,包括第13条草案提到的为引渡提供便利。不过,东帝汶认为,引渡应符合缔约国之间的互惠协定。2015年,东帝汶根据第8[7]条草案(调查),设立了一个负责调查严重有组织犯罪和复杂犯罪的国家机构。

29. 东帝汶代表团还支持第14条草案(司法协助),因为它对于这些类型犯罪的调查、起诉和司法诉讼具有重要意义。东帝汶原则上支持将这些条款草案最终定为旨在防止危害人类罪并结束对罪犯有罪不罚现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0. **Requena** 女士(欧洲委员会观察员)说,欧洲委员会非常重视为结束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行动和颁布的国家立法。实际上,欧洲委员会是通过其1974年《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欧洲公约》最早防止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机构之一。

31.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04),她说,在处理受害人、证人和其他受影响的人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在脚注236中提到部长委员会2005年3月2日通过的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管理总局《保护恐怖行为受害人准则》。该准则最近经过修订,纳入了四个行动方针:实施援助受害人的一般法律框架,在法律诉讼中向受害人提供援助,提高公众对社会需要承认受害人、包括对媒体作用的认识,以及让恐怖主义受害人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该准则强调了成员国应为支持和保护任何因恐怖主义行为受到直接身体或心理伤害的个人的基本权利以及适当情况下其近亲属的基本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在审议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12条(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时,应采取同样全面的做法。

32. 关于监测机制和争端解决问题,欧洲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关于可能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现有条约监督机制的资料的备忘录(A/CN.4/698),该备忘录举出欧洲人权法院作为欧洲区域监督机制的一

个例子。欧洲人权法院在其判例法中处理了犯下危害人类罪与起诉该罪行之间的间隔时间很长的问题。例如，在 *Kolk 和 Kislyiy 诉爱沙尼亚案* 中，法院宣布申诉不可受理，认为申诉人 2003 年根据国家刑法被指控实施的行为是 1945 年《纽伦堡法庭宪章》所明确确认的危害人类罪。该法院在关于其他国际罪行的判例法中认为，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战争罪的人没有使其罪行失去时效的人权，并注意到一些国际公约禁止对战争罪适用法定失效。欧洲委员会建议将欧洲人权法院的一些裁决列入这个专题的下一份报告。

33.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欧洲委员会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条约方面国家实践的备忘录(A/CN.4/707)，并建议列入委员会在该领域的长期实践中关于暂时适用特定条约条款的例子。备忘录第 20 段和第 33 段提到根据单独协议暂时适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某些规定的情况，以及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欧洲委员会还提请注意《编纂欧洲药典公约》第 17 条(暂时适用)。

34. 另一个不寻常的例子涉及最近生效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第 7 条规定设立一个 24 小时全天候国家联络点网络，以便迅速交流关于为恐怖主义为目的出国旅行人员的信息。为暂时适用该条，部长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26 次部长级会议上，“要求迅速指定全天候联络点，以便在《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17 号)生效之前按照其规定及时交流信息。”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当《被判刑者转移公约附加议定书修正议定书》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放供签署时，签署方将有可能根据《修正议定书》第 5 条宣布它们会暂时适用该议定书的规定。因此，欧洲委员会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并因而非常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35. **Murphy 先生**(“危害人类罪”专题特别报告员)说，他从评论中看出第六委员会大力支持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并充分注意到关于如何改进这 15 项条文草案、序言和附件的许多建议。

3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第六和第七章。

37. **Nolte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谈到将在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期间举行的纪念活动时说，联合国经常预算不能提供额外资源，但这些活动必然会带来成本。应确保来自世界各地、不担任国家官员的约 12 位专家参与，为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的辩论提供经深入研究得出的意见。自愿资助十分重要，他理解稍后将提出对这种资金的正式申请，但他希望提高各代表团，包括外交部法律顾问对需要这种支持的认识。

38. 在介绍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章和第七章时，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第六章，他说，2017 年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07 和 A/CN.4/705/Corr.1)，其中分析了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和国际法其他领域，特别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相互关系。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四条指南草案和几个序言段。委员会最终决定将所提的四条指南草案合并为一项指南草案 9，并决定通过三个序言段。

39. 指南草案 9 涉及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指出了国际法中处理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则之间紧张关系的各种技巧。它参考了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 2006 年得出的结论，第六委员会已提请大会注意这些结论。

40. 第 1 款涉及相关规则的确定、解释及适用，目的是避免各项规则，包括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则之间的冲突。该款还提请注意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

41. 第 2 款鼓励各国在进行关于建立新规则的谈判时“采用协调的方式”，并考虑到关于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其他法律领域的规则之间的体系关系。

42. 第 3 款规定，“应当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这些群体除其他人外，可能包括土著人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委员会没有在指南草案案文中提到相辅

相成原则，而在评注中解释说，这一原则主要得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支持。

43. 三个新的序言段在很大程度上与指南草案9有关。目前的第四序言段指出了大气层与海洋之间由于二者的物理关系而产生的密切相互作用。它试图强调大气层与海洋的彼此影响，包括通过陆源污染、海洋酸化、全球温度升高和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影响。其中最后一个问题在第六序言段得到进一步强调，该段涉及海平面上升对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第八序言段根据代际公平原则，指出应充分考虑到人类子孙后代在长期保护大气层质量方面的利益。

44.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预计将在2018年处理以下问题：执行(在国内法层面)；遵守(在国际法层面)；与保护大气层法有关的争端解决的具体特点。他还希望在2018年完成指南草案的一读。

45. 关于第七章(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他说2017年委员会继续进行了全体辩论，讨论特别报告员分析豁免的限制和例外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这种辩论是从2016年开始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例外在一般国际法中至关重要。2017年，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进行了激烈而充分的辩论，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如果外国官员涉嫌犯下某些罪行，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或强迫失踪，习惯国际法是否承认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的例外，或是否至少有这种趋势，以及这种例外作为逐渐发展是否可取。

46.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拟议的第7条草案引发了多种意见，而且往往是相反的意见。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立场，即各国和国内法院的实践表明存在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规定限制和例外的趋势，并赞成报告中采用的系统性方法。另一些委员对第五次报告中提供的证据是否支持这种趋势提出质疑。他们认为，第7条草案并非对现有法律(现行法)的编纂，也未必表示了法律可取的逐渐发展(拟议法)——在愿意缔结这方面条约的国家间关系中可能除外。此外，有几位委员认为，豁免的限制与例外问题需与豁免的程序方面一起处理，以防止国内刑事诉讼中可能出现的滥用。另一些委员认为，这些问题可

分开处理。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概述了辩论的内容。在辩论后，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中所载的第7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

47. 起草委员会决定对第7条草案提出一些修订。起草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反对在这一阶段将该条草案送回全体会议通过。最后，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21票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暂时通过了第7条草案。由于委员会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案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一些委员作了特别发言，就其投票作出解释。这些发言的概要见2017年7月20日举行的委员会第3378次会议简要记录(A/CN.4/SR.3378)。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7条草案案文和评注载于委员会的报告。

48. 第1款列出了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不适用”的国际法下的罪行清单。委员会认为，属于国际法下最严重罪行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应为该清单的核心内容。种族隔离、酷刑和强迫失踪罪被列为单独的类别，因为它们受单独的条约制度约束。由于评注中所述的原因，委员会决定不将侵略罪列入清单。一些投票赞成通过第7条草案的委员表示应列入侵略罪。有些委员还希望列入其他罪行，例如奴役、腐败、贩运人口、海盗和国际恐怖主义等罪行。第2款规定，为了第7条草案的目的，第1款中所述罪行应根据该条款草案附件所列条约中这些罪行的定义来理解。

49. 委员会将第7条草案放在了整套条款草案关于属事豁免的第三部分，以强调该条中的限制和例外不适用于属人豁免。此外，委员会还在第二和第三部分的标题中添加了临时脚注，表示委员会将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适用于这些条款草案的程序性条款和保障。

50. 在特别报告员于2018年提交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程序方面的第六次报告之前，她在上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程序方面十分重要，因此委员会希望各国在2018年1月15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与以下问题有关的国内立法和实践，包括司法实践和行政实践：(a) 援引豁免；(b) 放弃豁免；(c) 国家主管部门在何阶段考虑豁免(调查、控告、起诉)；(d) 在考虑或可能考虑豁免的案件中，

行政部门向国内法院转交资料、法律文件和意见可使用的办法；(e)在考虑或可能考虑豁免的案件中，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利用的国际法律援助、合作及磋商机制。

51. **Kabua 先生**(马绍尔群岛)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即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及其本国马绍尔群岛发言，他说，保护大气层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专题；对小岛屿国家来说，它涉及一个关键问题：海平面上升。正如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序言评注第(1)段所指出的那样，大气层退化最深远的影响之一是全球变暖造成的海平面上升，这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低地环礁国家的存在构成威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属于对全球变暖所负责任最小的国家之列，却在本世纪内有因海平面上升而被淹没的危险，如果不紧急采取有力措施扭转局势，这些岛屿将无法居住。

52. 委员会在其报告(A/72/10)第 33 段表示欢迎各国就可能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更多专题提出任何建议，并在第 32 段指出委员会“不应局限于传统专题”，也可考虑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事项”的专题。海平面上升所涉法律问题就是这样的一个专题。例如，应当考虑由于海平面上升可能导致的基线变动对领土完整性的影响。这个问题早就该处理了。

53. 委员会还应考虑其他较为非正式的形式或意见，包括学术讨论，并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这一复杂问题。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特别考虑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54.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为了明确区分方案指南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最好不要在有关这一专题的指南中使用与环境法方面的现有国际协定相冲突的概念或措词。

55. 在评论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时，他说，指南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措词错误地暗示地球工程措施一般是可以允许的，而欧洲联

盟的理解是指南草案力求在赞同或不赞同这些措施方面保持中立。欧洲联盟仍主张在指南草案 7 的评注中提到如下事实：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50 个签署国已采取措施限制采用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地球工程措施。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12 年 9 月题为“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地球工程：技术和监管问题”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刊第 66 号，准则草案 7 应提及预防原则。

56.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05 和 A/CN.4/705/Corr.1)确认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这一很有问题的提法的演变情况。欧洲联盟认为，2015 年《巴黎协定》采用了更加平衡的做法，提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57. 关于大气层法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欧洲联盟很高兴该报告提到了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订立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该协定强调需要加强贸易与环境政策、规则和措施之间的相互支持，并明确承认了环境问题监管权和执行《巴黎协定》的共同责任。

58. 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第 30 段提到 2008/101/EC 号指令范围内欧洲联盟碳排放权交易计划下的航空活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关系。应当指出的是，欧洲联盟决定暂时将碳排放权交易计划的适用限于在欧洲国家之间飞行的所有国籍航空公司的航班，并不是由于它们可能与这些规则不一致，因为欧盟认为该指令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贸易法。

59. 对于指南草案 10(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法律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欧洲联盟欢迎拟议的案文建议“各国应在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领域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大气层免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但条件是此类措施不得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手段或分别成为对国际贸易或外国投资的变相限制。”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新案文和序言段落，欧洲联盟欢迎在保护大气层与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之间建立的联系，并欢迎将拟议的指南 9 至 12 精简为一项指南草案。新案文有所改进。

60. 欧洲联盟提请注意国际海事组织 2016 年 10 月作出的自 2020 年起将船用燃油的最大硫含量降至 0.50 % 的决定，这会大大减少大气污染。不过，为确保不仅在领海和公海上符合这一要求，港口国应根据其依照《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减少大气污染的义务，积极核实进港船只使用低硫船用燃油的情况。因此，关于指南草案 11(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法律与海洋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各国，尤其是船旗国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和执行硫排放要求。

61. 关于与国际人权法的相互关系，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大气污染与受保护权利的减损之间的直接联系，应特别提及 2013 年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评估意见，其结论是，室外空气污染可以致癌。具体来说，关于指南草案 12(保护大气层法与人权法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2 款，欧洲联盟认为，在弱势群体中还应提及全国人口中的较为贫困者，因为由于靠近繁忙的公路、生活方式或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有限等原因，发达国家的贫困社区也往往受到空气污染的更大影响。

62. 关于序言，欧洲联盟建议提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必要性；2015 年《巴黎协定》的生效和迅速执行该协定的必要性；批准经修订的《长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哥德堡议定书》的必要性；以及需要适当反映定于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即将发布的关于污染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加拿大提出、共同提案者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大会关于空气污染的决议。

63. **Seland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他说，关于危害人类罪这一专题，任何豁免原则都不应适用于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国内管辖。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在打击国内管辖范围内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与维护法律框架促进国家间关系稳定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它们注意到委员会希望对这一复杂而有争议的专题谨慎行事。

64. 北欧国家强调与在国际性法院中的豁免权有关的规则的重要性，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和《纽伦堡法庭宪章》第七条宣布，官方

身份与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所负的个人责任无关；这应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65. 北欧国家赞成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它们强调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列为不适用豁免的罪行的重要性，并肯定正在就其余类别犯罪进行的辩论。它们支持第 2 款，根据该款，第 1 款所述国际法下的罪行应根据该条款草案附件所列条约中这些罪行的定义来理解。它们还赞成列入“不妨碍”条款。

66. 北欧国家认识到，限制与例外问题同豁免的程序方面有关。它们将支持适用于独立检察官所作决定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以确保涉及豁免主张的所有相关方面都得到考虑。它们仍然相信，基于法治的健全机制对避免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或非法行使管辖权十分重要。

67. 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设法就这一重要专题的最困难方面达成共识，从而为各国进一步讨论其工作创造最佳条件。

68. **Tichy 先生**(奥地利)说他将作简略发言；发言稿全文可在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上查阅。

69.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和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2 款可以理解为要求新的保护大气层规则与现行的所有国际法规则相一致；这将妨碍任何与现有规则大不相同的新发展。不应规定这种对拟订今后规则的限制。

70. 指南草案 9 第 3 款正确要求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不过，这些群体不仅“可能包括”，而且“应当包括”土著人民及最不发达国家、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如果将他们包括在内只是选择性的，那么他们也可能被排除在外。评注中所述应当用“可能”一词来反映的说明性效果已通过“除其他人外”予以充分表达。

71. 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9 评注第(16)段提到，世界卫生组织还将生活在山区的人们列入特别易受影响的人群。在这方面，奥地利代表团提请注意《阿尔卑斯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关于自然保护和

景观保护以及山地森林的议定书为保护大气层作出的贡献。

72. 奥地利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重要而有争议的专题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原则上赞成对属事豁免提出的例外和限制，但认为需要澄清这些例外和限制是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还是更具逐渐发展的特点。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应进一步努力表明正在审议的例外和限制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现有的习惯国际法。无论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上的工作成果如何，都将为国家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评估是否适用豁免提供重要指导。

73. 奥地利原则上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表达并在报告(A/72/10)第 84 段得到反映的意见，即委员会面临的挑战在于要决定是支持还是遏止豁免领域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奥地利赞成报告第 109 段所述观点，即不应允许犯下国际罪行的人员躲藏在主权的保护之下免于起诉，因为他们的行为最终会影响整个国际社会。实际上，刑事管辖豁免例外和限制的目的在于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

74. 与此同时，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豁免的例外和限制与有效的程序性保障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2016 年，代表团建议将豁免限制与程序性保障结合起来，以避免滥用和出于政治动机在外国对国家官员提起刑事诉讼。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建立旨在防止这种滥用的国际机制。这种机制可基于关于国际法院和法庭临时措施和其他紧急程序的规定，而所提议的豁免限制可以设立此种机制为条件。不过，奥地利代表团也愿意考虑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以保证国家或国际法院有效起诉，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就程序性保障提出建议。

75.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第 1 款所列不适用豁免的罪行，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将例外限于国际法规定的特定罪行的做法。代表团赞同以下观点：腐败虽然通常涉及一些官方活动，但其本身属于以官谋私的滥用职权行为，因此不能视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然而，如果这种解释获得普遍接受，并因此在涉嫌腐败的案件中不能适用豁免，那么这方面也需要程序性保障，因为腐败指控特别容易被滥用。

76.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源自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因此，应将关于国家法院管辖权的规则和关于管辖豁免的规则区分开来。2004 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规定，这种豁免是一项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原则。苏丹代表团认为，关于豁免专题的国际公约将加强法治和法律确定性，特别是在国家与自然人或法人打交道方面，并将有助于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以及豁免领域实践的协调。

77. 国际法院在“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的咨询意见中指出，根据一项既定的、具有习惯性质的国际法规则，国家任何机关的行为必须视为该国的行为。因此，“国家官员”这一表述还应包括事实上根据国家的指令或指示或在国家控制下行事的人或这一类别的人，或者在没有政府的情况下或以政府名义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人或这一类别的人。一国官员的外国管辖豁免不应由另一国管辖。在任何国家或国际法律制度中，国家对其管辖权的行使都是其主权的体现。

78. **Vaz Patto 女士**(葡萄牙)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大气层退化对社会的影响及其预防、减缓甚至逆转，均取决于人类社会能否在政治、技术、经济和生活方式层面改变其行为。就法律分析而言，应从“因果关系”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79. 葡萄牙重申需要以平衡和积极的方式处理这个专题，并重申它认为各国负有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只有采取联合行动才能应对这一日益严峻的挑战。

80. 虽然葡萄牙赞同国际法不同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辅相成”观念，但它仍然认为，应当按照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一套指南草案的指南 9 中所述的国际法相关原则，来解释和适用国际法。不过，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是制定指南和机制的重要机会，可有助于各国考虑采用共同的规范、标准和建议做法来促进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人权法领域的大气层保护。

81. 葡萄牙代表团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司法豁免这一重要专题抱有很高的期望。它必须基于一个非常明确的以价值为导向的方法。法律不是中立的，而应反映特定社会的基本价值观。为了最好地服务于国际

社会的整体利益，必须在国家主权与平等、个人权利与避免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必要性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为此，委员会应确定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同时如其任务所预见的那样，进行逐渐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一个事实，即豁免是开展对外关系的重要手段，但应在认为基本人类价值观具有强制法地位的当前趋势下解释和适用。

82. 出于上述原因，葡萄牙赞扬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罪行的第7条草案。但是，葡萄牙认为，如《罗马规约》所承认的那样，豁免也不应适用于侵略罪；原因不仅在于该罪行是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之一，还在于列入其他罪行的理由也适用于侵略罪。葡萄牙促请委员会在对该专题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时修正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83. **Carnal女士**(瑞士)在评论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第7条草案时说，某些方法学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首先，豁免的程序性质要求法院作为初步事项处理豁免问题。关于国家豁免，国际法院2012年在国家的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中指出，“关于是否适用豁免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非法行为的严重性，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问题”。国际法院认为有两种选择：一是要求国家法院首先确定是否犯下了有关的严重罪行，以确定国家是否可以依赖其管辖豁免。此时外国应已受到另一国管辖。二是仅凭犯下严重罪行的指控就足以否定豁免权，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事实依据的牵强的诉讼也可继续。瑞士代表团认为，就对外国官员提起的刑事诉讼而言，这两种解决办法都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委员会宜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84. 其次，委员会没有区分国内法院认定国家官员在国际罪行方面不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公务豁免的各种理由。在某些案例中，法院认为，由于有关行为的严重性，豁免不适用；而在另一些案例中，法院认为，有关行为不能被视为官方行为。区分是很重要的。只在前一种情况下，才能谈到本来存在的豁免的例外情形。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些行为将超出第6条草案规定的属事豁免范围。尽管习惯国际法下属事豁免拟议例外的地位受到质疑，但普遍认为属事豁免的范围仅限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

85. 第三，委员会提到某些国家法院就国际罪行对另一国官员进行审理而未就豁免作出明确裁定的案件。在评估这些案件对于豁免例外的相关性之前，有必要澄清的是：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是独立存在，与国家援引与否无关，还是如不援引即可被解释为默示放弃。因为，如果有关国家从未为其官员援引豁免权，那么豁免权不被视为障碍的原因是由于涉及国际罪行，还是由于该国似乎不主张豁免权，这一点并不清楚。最后一点说明，在解决所有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之后，可能有必要在稍后阶段再回到个别条款草案和评注上。

86.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尽可能明确区分委员会工作的这两个方面十分重要，因为其条款草案有很大的实际权威，经常被国内法院视为法律声明。关于国家官员公务豁免例外的条款，如第7条草案，必须要有广泛和基本上统一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作为坚实的基础，或者被明确标定为法律的逐渐发展。瑞士在认真审查为支持第7条草案而引用的不同资料来源后，认为尚未达到这一高门槛。它鼓励委员会提供更有力的证据来支持第7条草案，或明确表示它属于逐渐发展领域。

87. **Alday Gonzalez先生**(墨西哥)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需要结合多边环境条约澄清委员会暂时通过的该专题指南草案的范围。据理解，这些指南草案不妨碍这些条约和一些国际法原则，如“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应当阐明哪些影响大气层的人为活动属于指南草案的适用范围。

88. 关于指南草案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案文旨在调和国际法不同领域的规则之间可能的冲突。他认为，关于保护大气层的一套规则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领域国际法如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海洋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冲突。

89.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提到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所达成的结论，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不同规则应当系统地加以解释和应用，以保持国际法律制度的一致性并解决不同法律体系之间可能出现的潜在冲突。

90. 墨西哥代表团还赞同指南 9 第 3 款提到的弱势群体,以及在系统解释国际法时考虑到他们的情况的必要性。代表团认为,鉴于大气层退化可能对弱势群体产生的影响,对这些群体的关注不应局限于对规则的解释,而应贯穿整个文书。
91. 墨西哥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与科学家进行对话,以促进对此专题技术方面的理解,并满怀兴趣地期待他在下次报告中讨论与保护大气层法有关的执行、遵守和争端解决问题。
92.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将种族隔离、酷刑和强迫失踪列入了不适用的国际法下的罪行清单,其中每一项罪行都有一个专门的国际法律制度,要求各国采取必要的内部措施予以预防、禁止和惩治。考虑到侵略罪的性质,委员会决定不将其列入清单,这将要求国家法院确定先前存在外国侵略行为。
93. 墨西哥同意从清单中删除腐败犯罪;决不应认为腐败是一种官方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是国家官员为了个人利益而实施的。
94. 虽然没有列入“领土例外”原则,但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法院地国实施的某些犯罪应遵照领土主权原则,而且总的来说,不得对这些犯罪援引属事管辖豁免。
95. 墨西哥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角度继续讨论这个专题。
96. 墨西哥对确定关于调查和起诉享有豁免权的官员的程序性规则很感兴趣。这些规则对防止源于政治冲突的滥用行为至关重要,这种滥用造成对国家官员活动的不当干涉,因此不利于正当程序。墨西哥代表团期待在 2018 年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讨论这些方面。
97. **Robertson 女士**(澳大利亚)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国家豁免是国际法律秩序的一项基本原则,源于国家主权平等这一根本性的原则。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国家豁免的必然结果。
98. 委员会为讨论这个专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通过了一些条款草案。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与例外问题,第 7 条草案是以投票方式暂时获得通过的。该条草案列出了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罪行清单。澳大利亚同意投票反对暂时通过该条草案的委员的关切,因为其目前的形式并未反映国家实践或现行习惯国际法的任何实际趋势。
99. 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委员会有编纂和逐渐发展法律的双重任务。它赞同委员会主席前一天发表的意见,即在委员会选择推进一项不反映现行法的提议时,必须明确指出该提议未反映现行法。澳大利亚鼓励委员会理所当然地采取这种做法。
100. 澳大利亚还强调属事豁免的程序性质,并强调豁免不得等同于有罪不罚。属事豁免是为了防止在一些而非所有情况下以及在非所有管辖地起诉国家官员的国际罪行。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官员不受惩罚。被控犯有国际罪行的国家官员可在其本国、有管辖权的国际法院或放弃豁免后在第三方国家的法院受到起诉。
101. 澳大利亚认识到国际社会可以而且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追究实施国际犯罪的国家官员的责任,但第 7 条草案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手段。澳大利亚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委员的提议,即应当确立一项基于条约的“放弃或起诉”义务。这是一个值得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概念。
102.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主席前一天提出的该机构正在变化中的意见。事实上,委员会工作的受众正在扩大,因为各国政府、法院和学术界如今都在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领域所表达的观点比以往受到更多质疑。委员会不同形式的工作成果——条款草案、指南草案和结论草案——受到欢迎,也有助于向新受众介绍委员会的工作。为了扩大受众范围,可能需要考虑其他形式的工作,而不是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增加太多新专题,其中有些专题可能用处不大。
103. **Hong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工作。国际合作是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的核心。新加坡注意到第七序言段,鉴于代际公平概念在环境方面的重要性,其

中指出应充分考虑到人类子孙后代在长期保护大气层质量方面的利益。然而，还应关注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对当代人的不利影响。因此，序言中还应提及“当代人类”。

104. 关于指南草案 9，新加坡代表团毫不怀疑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特别报告员指出的三个法律领域之间存在相互关系，但不确定这些规则是否有可能不成体系以及指南草案 9 是否具有实际价值。对该条指南草案评注第(7)段中的“相辅相成”未作明确界定，它更多地是一种制定政策的工具，而不是法律原则。依赖“相辅相成”概念并没有增进对任何可能的不成体系的理解。

105. 新加坡代表团也不大赞同评注第(12)段，特别是关于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人权法之间的“脱节”。需要进一步审议在跨界大气层损害情况下是否应适用人权义务方面的域外管辖权。

106. 探讨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具有实际意义。例如，可以考虑采取鼓励公司以不造成环境损害的可持续方式进行贸易生产的方案。

107. 关于第六序言段提到的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新加坡代表团对承认这些国家更易受到大气层退化和大气污染影响表示支持。《巴黎协定》已经确定了它们的特别处境，不应认为这一点具有争议。

108. 新加坡重申其关切，即特别报告员关于在 2018 年处理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执行、遵守和争端解决问题的提议可能与 2013 年谅解不一致。

109. 新加坡代表团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个专题非常感兴趣。但它注意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第 7 条草案所采用的不寻常方式，即记录表决方式。委员会内部的分歧表明，对该条草案中的主张宜作进一步审议。

110. 虽然属事豁免的时间范围不存在争议，但其实质范围有待进一步研究和阐述。新加坡代表团关切在判例法、国家法规和条约法方面是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来证明第 7 条草案列出的具体国际法罪行清单的适

当性。如果委员会打算提出一项拟议法结论，则应予明确说明。

111. 考虑到第 7 条草案目前的行文方式，作为一个法律的逐渐发展事项，委员会应在完成关于属事豁免的工作之后，重新审议将属人豁免的范围扩大到所谓“三巨头”(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之外的高级官员的问题。

112. 新加坡以前曾提出一个比罪行清单更为务实的办法，对属事豁免可能的限制和例外进行分析，以避免程序上的障碍。其全部意见载于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A/C.6/71/SR.27)第 131 和 132 段。新加坡特别赞同委员会在第 7 条草案的评注第(8)段中所述观点，即不能假定国家官员对其实施的国际法下的任何罪行所负的刑事责任自动排除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豁免不取决于有关行为的严重程度，或此种行为受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禁止的事实。

113. 新加坡同意委员会几位委员所表示的关切，也认为必须避免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或者非法行使管辖权的行为。在这方面，新加坡强调，应将重点放在确保不以完全主观的方式适用属事豁免例外的保障措施上。整套条款草案需要更深入的分析。

114. **Horna 先生(秘鲁)**就保护大气层专题发言，他说秘鲁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第三序言段的重要性，其中指出了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除了第二序言段的评注第(2)段提到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外，特别报告员还应考虑参考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A/72/95)；该次会议讨论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11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秘鲁代表团就第 7 条草案强调，在适用限制和例外方面必须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属人豁免的享有具有暂时性，在“三巨头”任期间并无限制或例外，但有一种趋势是，考虑对犯下使人类良知受到震动的严重罪行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司法管辖属事豁免规定限制和例外。必须在尊重作为国际关系稳定因素的国家主权平等和打击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之间取得平衡。同时，应当区分国家豁免和国家官员的属事刑事豁免。刑事管辖豁免具有程序性，但如果它成为

逃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司法行为的一种手段，则有时具有实质性。

116. 不过，秘鲁代表团强调特别报告员计划在其下次报告中讨论的程序方面的相关性，这是为了在评估可否援引刑事管辖豁免时确保充分的保障，考虑此种豁免可能的限制和例外，并避免政治操纵风险。秘鲁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的工作和计划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即作为国际法来源的一般法律原则和向国际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中，使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委员会还应该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

117. **Shirole 先生**(印度)就“保护大气层”专题发言说，印度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组织委员会委员与科学家就这个专题进行的对话。

118.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特别是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说国际法的每个领域都有其各自的主题、范围、条件以及规范其活动和相关问题的基于条约的法律制度。因此，需要深入研究以找到保护大气层和国际法其他领域的共同方面。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在与任何其他领域建立联系之前考虑和尊重其他国际法领域的既定条约制度的范围，包括其核心目标。

119. 不可否认，大气层是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为今世后代加以保护的共同资源，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特别是面临持续的海平面上升风险的岛屿国家更为重要。

12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指出，委员会暂时通过的该专题条款草案的第 7 条草案列出了不适用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方法值得赞扬，但她没有就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提供充分的条约实践。《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均明确包含关于某些类别的国家官员在犯罪行为指控方面豁免的规定，但不包含这种豁免的任何例外。

121. 条款草案涉及的问题非常复杂且具有政治敏感性，因此委员会必须谨慎决定就豁免而言，是把重点放在编纂上，还是放在逐渐发展上。这在委员会找到支持第 7 条草案所述例外的一贯的国家和条约实践后，

才能明确。任何新的制度如果未经商定，都有可能损害国家间的关系，并损害结束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122. 要求豁免者所履行职责的地位和性质是实施犯罪时的一个重要因素。可能存在这样一种情况：有些人虽然在技术上属于根据国内法对履行官方职责期间所犯罪行享有豁免权的官员类别，但可能承担一项非本国官方职责或除本国官方职责之外的合同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在确定豁免权时，应考虑到此类官员实施犯罪时的身份、职务性质、犯罪的严重性、关于豁免的国际法、受害者利益和总体情况等因素。

123. **Hirotsugu 先生**(日本)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日本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处理这个问题的综合方法。重要的是要确定一般国际法准则，而不是依赖个别条约，因为这只会导致准则的不成体系。因此，日本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了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此作为避免这种不成体系的一种方式。日本赞赏第 1 款强调遵守国际法相关规则的重要性，包括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它还对第 2 款表示赞赏，该款通过涵盖各国希望制定新规则的情况来避免国际法今后的不成体系。

124. 第 3 款强调了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人们的困境。日本感到高兴的是，该款所规定的特别考虑这些个人和群体的义务是基于人权观点。

125.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与科学家举行的第三次对话会非常有益。这种做法可以作为委员会处理科学专题法律方面的良好做法的典范。

12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日本代表团注意到第 7 条草案是以记录表决方式暂时通过的。这表明在某些问题上存在根本性的意见分歧，从而反映出该专题的难度和敏感性。委员会讨论了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是构成既定的习惯国际法，还是制定新法的问题。委员会无法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共识。尽管委员会不必确定条款草案的法律地位，但不同意见的存在可能是由于特别报告员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其报告中的结论。

127. 需要进一步澄清选择将一些罪行列入第 7 条草案中的清单而将另一些罪行排除在外的原因。特别是，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是否仅限于这些罪行并不清楚。还有必要继续观察国家实践，以确定该条草案是否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实际看法。

128. 在这个专题今后的工作中，应密切注意在国家主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不应将国家责任与个人责任相混淆；同时，遵守基于国家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律秩序也很重要。本届会议期间讨论了豁免的程序方面和保障措施，但这些程序方面和保障措施的含义尚不清楚。日本希望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深入阐明这些问题，并提供参考资料。

129. **Horvat 女士**(斯洛文尼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也认为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需要详细认真的审查，其中应考虑到国家实践、法律确信和国际法趋势。委员会以记录表决方式暂时通过第 7 条草案，这证明了问题的复杂性。鉴于该专题对各国非常重要，这一问题需要充分考虑。此外，委员会通常应在暂时通过条款草案时努力避免采用记录表决方式。

130. 斯洛文尼亚重申，虽然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依据的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国家参与维护友好关系的原则，但这一问题还应在合法的人道主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尤其通过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国际刑法的发展来加以解决。

131. 特别报告员通过明确区分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反映了这些方面。斯洛文尼亚赞同委员会表达的观点，即虽然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不允许国家间关系范围内的属人豁免限制和例外，但就属事豁免和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言，则存在相反趋势。

132. 斯洛文尼亚支持第 7 条草案第 2 款确定的侧重于“三巨头”的办法，并且强调，属人豁免权的享有是有限期的。斯洛文尼亚还欢迎在拟议的第 3 款中列入一项不妨碍条款，其中考虑到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一般义务。

133. 斯洛文尼亚认识到，一方面，这个问题非常微妙，需要在国家主权平等和国际关系稳定之间取得平

衡；另一方面，还需要防止和惩罚国际法下最严重的罪行。将通过以下办法实现这种平衡：谨慎处理适用限制和例外的情况，并彻底审查豁免的程序方面，包括程序性保障和保证，以消除对可能滥用的关切。

134. 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中列入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斯洛文尼亚注意到目前不把侵略罪列入清单的决定。斯洛文尼亚认识到这一罪行的特定性质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尚未对这一问题启动管辖权的事实，但强调侵略罪是国际法下最严重的罪行，因此值得在适当的时候重新考虑将其列入清单。

135.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种族隔离、酷刑和强迫失踪罪被作为单独的国际法下的犯罪类别列入第 7 条草案第 1 款，尽管它们已经列入了《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理解委员会达成这一决定是为了避免《罗马规约》规定的门槛。在这方面选择的方法——是遵循《罗马规约》还是将这三种罪行列为单独类别的罪行——应与对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适用豁免限制和例外的罪行之严重程度之共同理解相一致。例如，虽然《罗马规约》已有 120 多个国家批准，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只得到 57 个国家的批准。

136. 斯洛文尼亚还提请注意这一事项与委员会内正在进行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讨论之间的关系。鉴于强行法规则是不容克减的规则，斯洛文尼亚欢迎进一步讨论是否结合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来审议违反强行法规范的问题。

137. 关于第 7 条草案第 2 款，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该专题的范围不包括起草各项罪行的定义，同时也赞赏委员会铭记法律确定性原则。虽然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理解委员会在附件草案中使用的甄选标准，但在提及关于这些罪行定义的现有来源方面，所采取的有限方法可能显得具有不寻常的选择性。例如，附件没有列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此外，在具体小标题下列出各项公约，而在另一些小标题下没有列出，可能给人一种印象，比如说《罗马规约》不禁止种族隔离、酷刑和强迫失踪罪。另外，并非所有国家都是所列公约的缔约国，也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将相关定义纳入其国内法律秩序。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建议重新考虑附件的内容和格式。或者，也许委员会最好讨论如下问题：作为对各国的指导，一般性地提及广为

接受的现代条约中所载罪行的定义的来源，是否更为适当。

138. 斯洛文尼亚欢迎在当前专题范围内进一步审议因一元和二元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后果，以

及尚未普遍将这些罪行的定义纳入国内法律秩序的问题。

下午 6 时散会。